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 粤 0607 民初 4984 号之一

谭国桥：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军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容潜基、王九苗、谭国桥、周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广东军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各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 2954067.45 元；2. 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对本案承担赔偿责任；3. 判令被告赵善炯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案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1、本公告张贴于本院公告栏、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公告栏、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聚龙里横巷 30 号 503。

2、本院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一号西南法庭。

联系电话：0757-87754616。